

当代中国

典型农业合作社史

选编

上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当代中国

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

(上册)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8
ISBN 7-109-07727-6

I. 当 ... II. 当 ... III. 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史-中国-现代 IV. F3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484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穆祥桐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38.25

字数: 971 千字 印数: 1~4 000 册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以史为鉴 启后承前 再创更加灿烂辉煌的历史新篇章

(序)

我们这本《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是一部关乎中国农村发展全局的典型农业社史，是《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制》一书的姊妹篇。通过这些典型社史的翔实生动的陈述，全景式地展示了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的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过艰苦的探索一步步走到现在这样一个新的格局。其经历、其蕴涵的多方面的经验教训，极为丰富，有助于我们明得失、辨是非，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出一条适合中国农村特点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现代化之路。

反思历史，是为了创新历史。这部典型社史的调查研究者、编纂者，又大多为当时身历其境的参与者、见证人，其阅历、感受、心得，尤其值得重视和珍贵。在阅览本书之余，对正在蓬勃发展中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事业中，如能起到某些借鉴作用，也就满足了编纂出版这本书的共同用心和热切期望了。

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我们从整体上向广大读者、特别是从

* 本书为《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的姊妹篇，该书由杜润生主编，李友九、张铁夫、郝盛琦副主编。

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们介绍下面几段话，以期对该书的起因、背景、特点、内容及其可能给予的若干历史启示和参考价值，能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一、编写本书的缘起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做出编写《当代中国》丛书的《农业合作化》卷（后改定书名为《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的决定和部署，原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于1983年4月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工作部门，要求组织人员着手搜集和编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合作历史或史料。1985年3月，原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又联合发出了《关于落实中国农业合作化卷编写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出，为了编写好这一本书，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调查有代表性的村合作社”。当年5月，《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卷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再次提出：“要求每一省、市、区调查三五个有典型意义的村、乡、社系统的史料。”按照这些要求，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认真做了这项工作。一些地区和县，也组织编写了一些社史。《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也搜集和组织编辑了一些典型社史。我们先后共收集到典型社史500多份，从中筛选出61份，编辑成这本《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主编杜润生亲自予以部署和检查；副主编李友九、张铁夫亲自精选和审改。最后，由副主编郝盛琦，从头至尾逐篇进行了审读。为了给本书的读者提供一些方便，还加注了一部分编者按。在加注的这些按语中，有某些推荐、评估之意；也有有关社史中反映的某些实际问题，提出若干值得进一步探讨思考的问题；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活跃思想，引发深入探索。这仅属一家之言，更非定论。农村是一个大海，一时摸清、看透、认准不易；体会各有不同，视角可放大兼容。

二、本书的特点

顾名思义，这是一本史料书，但又不是单纯的史料，为史而史，而是有它独立的见解、历史的评价。它反映的是，中国农村合作（集体）经济组织的整个发展过程及其历史得失。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的农业互助合作的兴起，中经农村人民公社时期的曲折发展，后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开始的农村改革开放时期的农业合作的创新飞跃，这样3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系统而生动的史实评述。很少有理论上的抽象，更不是政治论文；而是以事实为据，用事实说话。这是本书的基本特点，也是本书的优点。这可使阅研者洞察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制所经过的发展历程，及其在跌宕起伏的一些相关政治运动中的全貌。从而，为关心农民、农业、农村问题的广大读者、研究者、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农村工作的领导者，从事实出发，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是非得失，提供了一部可信的、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现实研究价值的珍贵史料。

三、选入本书的典型社史涉及的范围和类型

编入本书的61个典型社史，均属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现在人们的分类法，均属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或称社区合作社。这61个典型社史，在各省市中（除西藏外）各有一篇或若干篇被选入。按经济类型区分，这些典型社史，多数是农业区的农业合作组织，在61个典型社史中有49个；其中，村级社史44个，乡镇社史5个（其中有两个是以乡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林业区的林业合作组织，共4个（其中有一个是写一个县的林业合作史）。牧区的牧业合作组织，共5个（其中有两篇是写全乡牧业合作史）。在渔区的渔业合作组织，共3个（其中有一个是写乡联社史）。这就是说，农、林、牧、渔区均有典型社史选中，主要还是农业合作社史。从社史反映的时限区分，绝大多数社史从新中国成立后土改前后开始写起，写到1990年前后，大约40年的历程；少部分社史，则一直写到2000年前后，大约50年的

历程。如江苏的华西、河南的南街、浙江的航民村。有5个典型社史，着重写了农村改革这一段的发展史；有一个社，仅写了兴办农田基本建设，改天换地的斗争史。从他们的发展的历史成就和作用上看，这批典型社，大多是原有基础较好的。有的从20世纪40年代建社至今，都一直起着先进和示范作用，在当地、以至全国都起过相当大的影响。如河北饶阳县耿长锁社、山西平顺县李顺达社、山东莒南县吕鸿宾社等等。有的是在一段时间内，一定范围内起过示范作用。如在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30年代毛泽东亲自调查过的“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的才溪乡社史等。还有相当大部分社史，是全国解放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曾起过相当大影响和带头作用的。如当时著名的山西昔阳的大寨社，河北遵化“穷棒子”西铺社、沙石峪社，山东黄县下丁家社，陕西长安“创业史”的原型胜利社，江苏江阴的华西村，河南新乡的刘庄村，京郊的窦店等。河南的南街村、京郊的韩村河、浙江的航民村等，它们是在农村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导下，迅速崛起的后起之秀。这说明这些社，都是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条件下成长起来并做出过重要历史贡献的典型。由此可见，编入本书的典型社史，其分布范围之广，类型之多样，时间跨度之长，历史作用之大，都是过去很少有这么多精粹汇集一起的。其代表性，其参考价值是不言而喻的。通过研究它们的产生、发展、起伏盛衰、成败得失，可以从中汲取许多教益。可以使我们更冷静、更深刻地看清我国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村的伟大事业中，在农村摆脱贫穷愚昧落后、实现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中，可以和可能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及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它扎根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的需要之中，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强有力的社会基础和组织基础。

四、典型社史反映的基本进程和基本态势及其历史经验，是

当代中国农村几十年来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历史的缩影

典型社史的发展经历，大都以3个不同历史时期来叙述。即20世纪50年代农业互助合作时期；1958年开始的人民公社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农村改革开放时期。这种分期，是符合我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的。它反映出我们党在政策指导上的不同变化及其客观实践的不同效果。

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广泛开展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到1956年农村基本实现农业的高级合作化，是中国农业合作制的试办和普及起始阶段。这一阶段总的来说发展是顺利的；没有遇到大的破坏，农业产量显著增加，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可以说，这一时期创造了中国农业合作史上的辉煌。在许多地方，确实获得了“单干不如互助，互助不如合作”的赞誉。其所以有如此好的效果，主要在于：当时党和国家的决策和一系列政策，是符合实际的，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是一致的。采取的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农业社，这样循序渐进、由低到高的组织形式和发展步骤，也是为广大农民群众所能接受的。特别是在初级社阶段，工作中强调自愿互利、典型示范；还大量培训办社干部，派干部驻村、驻社具体帮助指导，研究和制定经营管理的有效办法和责任制度，这些都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农业合作经济的健康顺利的发展。至今，在部分农民群众中还留下难以忘怀的回忆。

问题是由于在高级社化的过程中，存在发展过急、过快，工作过于粗糙等若干缺点和不足，在不同的典型社史中，情况也有若干不同反映。在一些原有互助合作基础较好，领导骨干廉洁公道，能力较强，工作过细，有经营管理办法的，发展比较妥当，生产也随之显著增长，群众也比较满意。在一些原有互助合作基础较差，特别是没有经过农业初级社的实践的、又缺乏必须的领导骨干、没有经营管理经验的，则比较不顺利；这类高级社架子

虽搭起来了，但遗留问题较多，生产上出现一时的混乱。经过艰巨的后续整顿、调整、巩固、提高工作之后，才逐步走向有序的发展。在一些毫无互助合作基础，在“一阵风”中“轰”起来的高级社，则后续工作更加繁重，给社的巩固和发展带来相当大的困难。当时如能充分准备，扩大示范，允许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多种形式并存，允许不同地区之间有不同的发展速度，初级农业社能在更大范围内、用更长的时间探索实践一段，其整体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则会好得多。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一大教训。

从1958年起到1978年的人民公社时期。这一历史阶段的重大特点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由于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五风”、“高征购”、“食堂化”共同受害，使农业合作经济和人民生活遭受巨大干扰和严重破坏，造成了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特有的“三年困难”。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大力纠正“左”的错误，经过1962年开始的三年调整之后，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接着，1966年又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又使刚刚恢复和正在好转的发展形势，受到了严重干扰，使农村生产和农业合作经济长期处于徘徊和缓慢发展的状态。这一历史阶段是我国农业合作经济发展史上最为艰难的一段。在这方面，各个典型社史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越是盲目执行“左”的错误指导方针的乡、村、社，遭受的危害就越大，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光荣形象，受到严重扭曲。农村中曾一度存在的“谈合色变”的心理状态，就是在那时留下的隐忧。当时，在农村中也曾出现过有领导的或自发的实行包产到组、到户，田间管理责任制到人等多种改革创新、自主经营的尝试，但在当时“左”的思想指导下“惟统”、“惟公”是举，一时难以冲破这种“禁区”和束缚。但是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解放思想，放手发展生产，迅速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的焦急心情，也灼然可见。

典型社史还反映，在这长达 20 年的艰难曲折中，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在以不同方式抵制种种“左”的干扰的同时，还坚持按照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和客观实际，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农业学大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的号召，以无比的热情和干劲，以相当大的规模投入了改天换地、改变农业自然面貌的斗争。特别是在兴修农田水利、植树造林、平整土地、兴办农村工业、推广化肥、农药、农电、机械化等现代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很多是历史性的突破。乡村工业从这时在农村萌生，一些农田水利工程至今仍在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地方还办起了职业中学、医院、赤脚医生、科技站和其他文化福利事业。这些，均为进一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广大农民群众这种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作为，充分显示出农村中压抑着的极大的生产积极性和发展潜力。了解了这一点，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和政策，一经与广大农民见面，就迅速获得了热情响应，并且迅速收到了显著效果，那就完全可以理解了。真是：顺理成章、瓜熟蒂落了。

从 1979 年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进的农村改革开放政策，符合客观需要，符合民心民意，使传统的较为单一的农业合作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普遍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形式，推行了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等共同发展的政策。这就十分有力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农村经济获得飞跃的发展，农民收入迅速增加，农村生活普遍获得提高和改善，真正进入了飞跃发展的新时期。这是世人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更为值得重视的是，农村改革使农业合作制的经营方式、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和创新，适应各个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下的不同选择和需

要，在继承传统集体经营优越性的基础上，逐步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开辟了一条加速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途径，其意义更加深远。

典型社史反映，经过农村改革的多年实践，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过改革、创新、完善、发展和提高，起了巨大变化，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民生活的迅速提高。但由于各个典型社的具体条件不同，选择的思路 and 经营方式的不同，其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也明显地出现了差距和不平衡。这批典型社史反映，大体有三种情况：

一是，在保持改进和发挥集体经济优势的同时，积极融入市场经济，在统一经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和发展，逐步实行了专业化、企业化经营，进而又走向大市场化的经营，提前实践了农村合作经济的第二次飞跃。这种集体经济，统一经营与国内外市场经济相结合，其经营效率、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均有大的扩展，实现了跨跃式的快速发展，有效地加速了乡村社会的整体建设和农村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这是当前中国农村合作经济中较为先进的、较为发达的一种经营模式。本书编入的江苏华西、河南的刘庄、南街，河北的周家庄，京郊的窦店、四季青、韩村河等就是这类典型。这类典型，在全国目前为数尚不多，但它们代表了实现农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他们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农村城镇化提供了榜样。它们实现了超前发展的经验，也值得重视探索和学习。

二是，在原有集体经营的基础上的改革创新。在推行改革中充分走群众路线，经反复酝酿讨论，继续保持和发挥了集体统一经营的优势，又克服了原来的一切皆统的弊病，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双层经营。这种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兼有，两者优势都能得到发挥和互补，克服了各自的局限性，而且它又决于群众的选择；因此，发展比较顺利和健康，人们的精神状态也比较饱满。

三是，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公有资产、设备和企业，彻底地分掉了，归户分散经营，完全摒弃了统一经营的必要性和优越性，只剩家庭个体经营的独家优势，“单枪匹马”、“各显神通”了。这种经营方式，优点明显，但不足也很清楚：人心散了、“各顾各”，村的统一领导削弱了；需要统一经营的乡村建设、农田水利、营造和保护林木、草原等大大萎缩了；有的连维护现有的设施也办不到。有的靠以工养农、企业致富的门路也没有了。对此，人们心里留下了种种遗憾。这经营状况不加改善和创新，对发展农村生产力和应对市场竞争，都是十分不利的。这类典型，据各地反映，为数不少。如何有效地加以解决，是值得研究的大事。

改革为了发展。改革中获得了发展，就是成功的范例。不发展，改革就失去了意义。如果改革使国家和人民遭受损失，那就不成其为改革，只能说是倒退。上述多数经营形式的变化和发展，都是不同条件下的不同选择，尽管发展有差距，但都有发展提高，这证明我们农村的改革是成功的。党中央提出的，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也是十分正确的。任何一种经营方式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也从来没有过一劳永逸的模式。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随着多种形式的比较交流，不断改革创新，因势利导，与时俱进，才是永不衰竭的发展源泉。我们已经有了20年的改革和实践，经营形式丰富多彩，有条件做出比较和选择，也有必要从当地实际条件出发，选择出适合当地条件的，可以加快发展的适当形式，以推动新的飞跃。根据本书选编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力争在10年、20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广大粮农产区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发展水平的宏伟目标，是有可能实现的。关键在于我们的决心、毅力、干劲和有力的组织领导。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典型社史的发展，由于多数成文于1990年以前，由于时限的制约，对1990年以

后的农村深入改革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多种经营形式，如股份合作、专业合作、合伙经营、乡村企业和正在广泛探索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典型经验反映得不够。一些地区的成功经验提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家庭联产承包的基础上，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应运而生的创新形式。它简便易行、灵活多样，可以是综合的、也可以是专项的；可以是生产加工型的、也可以是商业销售型的，可以是群体的固定参与、也可以是个别的随时参与，不受地域、区划、时间的限制，不受行业限制，不受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它以龙头企业带动，通过市场经营方式以多种合作形式联系千家万户，组成产业链，通过生产、加工、订货、定销、定购、运输、服务等多种合作形式，将分散的经营者，有机地聚集在市场的轨道上运作经营。这种合作经营方式，由于坚持自愿、平等互利、信守合同、共同发展，不仅搞活了企业，扩大了企业的规模经营，而且较快地富裕了农民，很受农民的欢迎。它值得加以提倡和引导，进一步加以比较研究和提高，使之更趋完善和规范。

五、这本典型社史，也是一部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农村中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率领农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宏伟雄壮的创业史

有了先进模范人物的带领和示范作用，才有可能使众多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得以诞生、发展和壮大，并使之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产生广泛的影响和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在一定时期和一直办得较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带头人，更是出类拔萃，智慧过人的英才。他们虽然没有进过高等或专业学府，没有很高的文化水平，然而，他们的政治水平和觉悟，经世创业的境界和才能，实践运作的组织领导能力，确非常人所能比拟。类似本书编选社史中前面曾提到过的：20世纪40年代涌现出的全国劳动模范耿长锁、李顺达、吕鸿宾，50年涌现出的

史来贺、吴仁宝、仇振亮，农村改革开放时期涌现出的王宏彬、田雄等等，均是这批先进群体的著名代表。他们共有的特点和优点，主要是，有理想、有公心、有道德、有纪律；能实干、会管理，能开拓、会谋划；能组织、会协调。他们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强烈追求；有一心为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排除万难，不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誓不罢休的不屈不挠的决心和毅力。他们能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他们能够维护党和国家、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他们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能够抵制、排除和减轻某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种种错误的干扰和不良后果。他们一身正气，公正廉明，以身作则；始终在群众之中，密切联系群众，深得群众的信赖和爱护。他们绝大多数都是优秀的中共党员，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不愧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脊梁和柱石。

典型社史的历史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一个综合企业，又是一个小社会。它的产生、发展和壮大，除了党和政府的正确指导和政策扶持外，还特别需要众多的优秀人物，英才模范、先进群体的带头、支撑和领导。没有这一带决定性条件，那是不可想像的。这是典型社史留给我们的一份十分宝贵的重要历史财富。在当前，正在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尤应重视培育、教育、锻炼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政治觉悟、坚定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信念、丰富的实践阅历和现代知识、热心群众共同富裕、共同发展的这类先进群体。如使每一个乡镇、每一村社都能有这样的先锋带头人物和先进集体，那么，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事业发展就会更快、更好了，我们的社会主义根基就会打得更稳、更牢了，必将永立于不败之地。

六、纵观 61 个典型社史，为我们综合地、有相当深度地反

映了我国农村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演变的客观进程及其丰富的历史经验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走出了一条更加完善、更加广泛、更具有生命力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之路，加快实现农村共同富裕、实现农村现代化之路。这就是为法律形式固定起来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之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家庭联产承包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之路。这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理论和实践的继承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典型社史选编也可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的一部活教材。历史发展的客观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总结的历史经验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十分正确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不论在经营体制、产业结构、劳力构成、资金筹划、合作范围、合作形式、组织规模和分配办法等都出现了若干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做出准确的回答。这就要求我们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寻找解决新问题的途径，从理论上、政策上有所发现，有所发展，有所创新；以更加自觉更加有力地引导我们的事业，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的伟业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农业面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国际市场的严峻挑战，需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组织化的程度。在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加速实现农业的规模化、科技化、信息化，迅速提高农业的标准化、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和社会的竞争力。我们的国力日益增强，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大为改善，经验也更加丰富，各方面的条件比过去优越得多。只要我们高举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史为鉴，启后承前，抓住发展，扎实工作，对应挑战，不断创新，就一定能够在不太长的时期，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邓小平同志所倡导的第二个飞跃，创造出更加灿烂辉煌的历史新篇章。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委员会

2001年5月

目 录

以史为鉴 启后承前 再创更加灿烂辉煌的
历史新篇章 (序)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委员会

上 册

北京市窦店村合作经济发展史

..... 张秉章 张东 赵卒 赵光 刘玉成 栗风安修改补充 (3)

北京市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

.....《四季青乡合作经济发展史》编写组 (27)

北京市爱国农业合作社发展史

..... 中共通县县委政研室 王志红 张永明 执笔 (61)

北京市韩村河在改革开放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1978—2000 年)

..... 胡素全 (74)

天津市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今昔

..... 刘桂云 李春风 (83)

天津市海防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史 胡铁良 (90)

河北省五公村耿长锁合作社史 宏江石 (107)

附 耿长锁传略 (135)

河北省西铺村合作社“穷棒子”创业史

..... 李保文 刘仿 岳树林 王晓峰 (138)

河北省沙石峪“愚公移山”脱贫致富